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18-053

债券代码：143083      债券简称：17 金诚 01

##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调整债务结构，降低财务费用，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中的2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最长不超过12个月。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1182号）核准，公司于2015年6月19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5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7.19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3,305万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以及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9,436.38万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3,868.6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6月25日到账。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汇会验[2015]2728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2017年7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2018年7月16日，公司已按承诺将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30,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本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金诚信2018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8-050)。

## 三、本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调整债务结构,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中的2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最长不超过12个月。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将按期组织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户,保证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和募投项目的实施。

##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8年8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中的2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明确发表了同意意见。

会议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 五、专项意见说明

### 1、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中的2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最长不超过12个月。

###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此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

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最长不超过12个月。

###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履行投资决策的相关程序，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 六、 报备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8 日